

推行寫字教學時不能馬虎的小問題——鈎還是不鈎？

潘慧如*

一、前言

把漢字的筆畫拆分至不能再分拆，便是基本筆畫。推行筆順教學的口唱書空法，包括了八種基本筆畫，這分別是：點、橫、直、撇、捺、趯、彎和鈎，其中鈎是不能獨立存在的，一定要依附在其他筆畫(橫、直、彎)的末端。

一個漢字的字形有沒有鈎看似無關重要，特別是對成年人來說，書面溝通時只要達意便可以，字的一筆一畫不必嚴格地書寫。可是，對推行識字教學的教師來說，如何教導學生認識和書寫漢字，是他們的責任。教師要弄清楚「鈎還是不鈎」這個不能馬虎的小問題。

對字形有疑問，香港大部分的教育工作者懂得翻查《常用字字形表》(下簡稱為字形表)。這本書為香港教師提供了標準字形。¹可是，筆者發現字形表小部分手寫體的字形，跟筆者(或筆者的學生，這包括準教師和在職教師)的書寫習慣不同，而這些差異往往造成推行識字教學時的困惑。在書寫鈎筆畫方面，常常遇上的疑問可以整理為這一道問題：「木、東、陳、求、恭、屯、流、港、負、陷或沒等字有沒有鈎的呢？」

為了釐清在香港書寫漢字時有沒有鈎的小問題²，下文嘗試先從字形表所見，分析這本書的編者如何書寫這些「鈎還是不鈎」的字形。然後，通過問卷的調查，了解在職教師對漢字中鈎筆畫的認識跟字形表建議的異同。跟著，選取歷代具代表性的字書，展示漢字字形中鈎筆畫書寫的情形。最後，參照目前中國內地和台灣的漢字字形，提出在香港書寫這些「鈎還是不鈎」字形的建議。筆者期望通過這一次的討論，可以減少香港人對漢字中鈎筆畫的困擾。

* 前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高級專任導師。

- 1 雖然這本書聲明「只是一個可供參考的標準，而不是唯一的遵循標準」(《常用字字形表》說明，頁1，1986年版)，以及「《字形表》不是《正字表》，更不必視它為唯一的字形標準」(《常用字字形表》的出版與修訂，頁3，1990年版)，但是由於這本書通行已達二十年，而且編輯的機構為香港教育學院，它對香港教育界有很大的影響。《小學中國語文課程綱要》(1990)中的〈小學常用字表〉就以《常用字字形表》建議的標準字形為準。還有，香港小學生使用的教科書、字典和辭書中的字形，都是以《常用字字形表》中的標準字形為楷模。此外，製作電腦軟件的公司根據《常用字字形表》所見的字形開發電腦字型，這使電腦能提供符合香港教師推行識字教學時使用的字形。
- 2 中國內地和台灣都頒布了漢字規範的標準，這包括字形、筆順和筆畫數等的規範，故這兩地的人士只要依從規範字形書寫便是正確，不會出現某個字「有沒有鈎」的問題。

二、討論字形表中有關鈎筆畫的部分標準字形

字形表自1986年刊印以來，經過三次修訂³，2000年是最新的版本。書中所收的字形由4719個(1986年版)增至4759個(1990年版開始)。這本工具書提供漢字的標準字形、總筆畫數、所屬部首，以及備註(形體有值得特別注意的筆畫資料)。整本書的主要篇幅都是以手寫體書寫的。

字形表的備註欄，書寫著不少「直筆不鈎」或「末筆不鈎」等說明。根據筆者的觀察，對「有沒有鈎」的漢字有困惑的可歸納為下列八組。現按字形表四個版本把這八組漢字，以及其備註，表列如下⁴：

表一：四個版本字形表中有鈎筆畫的部分標準字形

組號	字頭	1986年版			1990年版 (1993年版和1997年版同)			2000年版		
		備註	字碼	有鈎與否	備註	字碼	有鈎與否	備註	字碼	有鈎與否
1.1	木	獨體、右偏旁作木，左偏旁、左上、左下作朮，上、下、右上、右下作木。	1827	X	獨體、右偏旁作木，左偏旁、左上、左下作朮，上、下、右上、右下作木。例外則註明。	1838	X	獨體、右偏旁作木，左偏旁、左上、左下作朮，上、下、右上、右下作木。例外則註明。	1838	X
1.2	東	直筆不鈎	1855	X	直筆不鈎	1867	X	直筆不鈎	1867	X
1.3	陳	右偏旁直筆不鈎	4344	X	右偏旁直筆不鈎	4382	X	右偏旁直筆不鈎	4382	X
2.1	求	/	2106	✓	直筆不鈎	2123	X	直筆不鈎	2120	X
2.2	球	右偏旁直筆不鈎	2532	X	右偏旁直筆不鈎	2553	X	右偏旁直筆不鈎	2553	X
2.3	救	左偏旁直筆鈎	1700	✓	左偏旁直筆不鈎	1710	X	左偏旁直筆不鈎	1710	X
2.4	裘	/	3663	X	上直筆不鈎	3700	X	上直筆不鈎	3700	X
3.1	恭	下直筆不鈎	1327	X	下直筆不鈎	1335	X	下直筆不鈎	1335	X
3.2	慕	/	1405	X	/	1414	X	下直筆不鈎	1414	X
4.1	屯	/	1079	X	/	1086	X	/	1086	X
4.2	純	右偏旁作屯，末筆不鈎	3042	X	右偏旁作屯，末筆不鈎	3070	X	右偏旁作屯，末筆不鈎	3070	X
5.1	流	右上本作去，今作去。	2162	X	右上本作去，今作去，四畫。	2181	X	右上本作去，今作去，四畫。	2181	X
5.2	梳	右偏旁本作流，今作流，七畫。	1903	X	右偏旁本作流，今作流，七畫。	1916	X	右偏旁本作流，今作流，七畫。	1916	X
6.1	巷	下作巳	1136	✓	下作巳	1144	✓	下作巳	1144	✓
6.2	港	右下作巳	2218	X	右下作巳，四畫	2236	X	右下作巳，三畫	2236	✓

3 自1986年刊印後，有1990年、1997和2000三個修訂本。1993年版是1990年版的第二版。

4 由於本文討論時，集中在鈎筆畫的有無。電腦字體無法支援這微小的區別，故在討論的關鍵地方註明該字是有鈎還是沒有鈎的，或以手寫體的字形補上。

7.1	負	上作ㄣ	3859	X	上作ㄣ	3895	X	上作ㄣ	3895	X
7.2	陷	右上作ㄣ	4348	X	右上作ㄣ	4386	X	右上作ㄣ	4386	X
7.3	諂	右上作ㄣ	3785	X	右上作ㄣ	3821	X	右上作ㄣ	3821	X
7.4	焰	/	2378	✓	右上作ㄣ	2397	✓	/	2397	X
7.5	饑	左上作ㄣ	2413	X	左上作ㄣ	2433	X	左上作ㄣ	2433	X
8.1	沒	右上作ㄣ	2117	✓	右上作ㄣ	2134	✓	右上作ㄣ	2134	✓
8.2	歿	右上作ㄣ	2045	✓	右上作ㄣ	2061	✓	右上作ㄣ	2061	✓

在字形表的四個版本中，這八組字形曾作修訂，情形如下：

1986年版的字形跟1990年版相比，由「有鈎變為沒有鈎的」有兩個字：「求」和「救」。轉變之後，凡「求部件」都是直筆不鈎的。

1997年版的字形跟2000年版相比，由「有鈎變為沒有鈎的」有「焰」字。轉變後，凡「負部件」中的「ㄣ」都是沒有鈎的。至於由「沒有鈎變為有鈎的」有「港」字。轉變後，凡「巷部件」末筆都有鈎。

根據該書的編輯說明修訂的原因，是「有些字形的筆畫略欠準確或不合規律。」⁵經過三次修訂後，字形表相同部件中鈎筆畫的有無變成一致，沒有出現內部矛盾的情形，解決了體例不純的情形。

三、教師對漢字中鈎筆畫的認識跟字形表所見的異同

字形表(2000年版)統一了書中有鈎筆畫部件的書寫方法。這些字形是否跟教師書寫時相同的呢？筆者在2006年10月使用問卷，向31位教師⁶了解實況。現把與上述八組漢字有關的問卷結果統計資料整理如下：

表二：問卷調查結果統計〔括號內的字形跟字形表(2000年版)相同〕

組號	字頭	備註	百分比	備註	百分比	備註	百分比	備註	百分比
1.1	木	(不鈎)	(71.0)	有鈎	16.0	兩者均可	13.0	漏填	0
1.2	東	(不鈎)	(71.0)	有鈎	19.4	兩者均可	9.7	漏填	0
1.3	陳	(不鈎)	(77.4)	有鈎	12.9	兩者均可	9.7	漏填	0
2.1	求	(不鈎)	(48.4)	有鈎	38.7	兩者均可	12.9	漏填	0
2.2	球	(不鈎)	(45.2)	有鈎	41.9	兩者均可	12.9	漏填	0
2.3	救	(不鈎)	(41.9)	有鈎	45.2	兩者均可	12.9	漏填	0
2.4	裘	(不鈎)	(61.3)	有鈎	25.8	兩者均可	12.9	漏填	0

5 《常用字字形表》的出版與修訂，頁2，1990年版。

6 31位參與問卷調查的教師，大部分為小學教師。他們的教學年資由1年至23年不等，其中年資以5年的最多，有7人。教師的資格以教師證書為主，有27人。

3.1	恭	(不鈎)	(25.8)	有鈎	71.0	兩者均可	3.2	漏填	0
3.2	慕	(不鈎)	(25.8)	有鈎	71.0	兩者均可	3.2	漏填	0
4.1	屯	(不鈎)	(12.9)	有鈎	83.9	兩者均可	3.2	漏填	0
4.2	純	(不鈎)	(16.1)	有鈎	80.6	兩者均可	3.2	漏填	0
5.1	流	(不鈎)	(41.9)	有鈎	51.6	兩者均可	6.5	漏填	0
5.2	梳	(不鈎)	(38.7)	有鈎	54.8	兩者均可	6.5	漏填	0
6.1	巷	不鈎	22.6	(有鈎)	(71.0)	兩者均可	6.5	漏填	0
6.2	港	不鈎	32.3	(有鈎)	(51.6)	兩者均可	12.9	漏填	3.2
7.1	負	(不鈎)	(80.6)	有鈎	16.1	兩者均可	3.2	漏填	0
7.2	陷	(不鈎)	(61.3)	有鈎	32.3	兩者均可	6.5	漏填	0
7.3	諂	(不鈎)	(61.3)	有鈎	29.0	兩者均可	6.5	漏填	3.2
7.4	焰	(不鈎)	/	有鈎	/	兩者均可	/	漏填	/
7.5	箴	(不鈎)	(61.3)	有鈎	32.3	兩者均可	6.5	漏填	0
8.1	沒	不鈎	22.6	(有鈎)	(74.2)	兩者均可	3.2	漏填	0
8.2	歿	不鈎	25.8	(有鈎)	(71.0)	兩者均可	3.2	漏填	0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八組漢字字形中沒有一個部件能獲得全部調查者的認同。按調查對象接受字形表標準字形的程度由小至大排序，這八組字形分別是：屯部件、心字底、沝部件、求部件、巷部件、ㄣ部件、夕部件和木部件。

通過這次調查，我們了解教師未必留意字形表中這些漢字的標準字形，又或知曉但不同意。由於教師對部分漢字鈎筆畫的書寫與否有不同的意見，在推行識字教學時，某些漢字有沒有鈎的問題就出現了。

若根據教師的書寫習慣，該字是有鈎的，例如：屯門的「屯」字；可是香港教科書的字形根據字形表的建議，屯字是沒有鈎的。又如：陳姓家長書寫自己的名字時，「陳」字是有鈎的，但他的子女根據教師所授，陳字是沒有鈎的。類似的例子不多贅。

為了避免小學生學習時的困擾，字形表編者建議：「同校教師對同一字形的要求，倒該有共同默契，而校長和家長就不必常常在字形方面，提出干預的意見，以免小學生無所適從。」⁷該書也聲明：「無意樹立『正字』權威」⁸。然而，我們都會不期然追問下去，究竟自有楷書以來，這些「鈎還是不鈎」漢字的寫法是怎樣的？

7 《常用字字形表》的出版與修訂，頁5，1990年版。

8 《常用字字形表》說明，頁1，1986年版。

四、根據歷代的字書，展示漢字字形中鈎筆畫書寫的情形

正字法，是使文字書寫形式規範化，使文字有統一的書寫標準。自楷書通行以來，中國歷史上曾有數次正字的工作，讓時人識別正體和俗體，以便應考科舉，或便於大眾溝通。現按年代先後(自唐代到民國初年)，舉出有代表性的正字法書籍，表列如下：

表三：正字法(楷書為主)的書籍(自唐代到民國初年)

序號	年代	書籍名稱	編撰者	備註
1	唐代(712-756年間)	《千祿字書》	顏元孫	科舉考生須書寫本書的正字。整理漢字804組，共1656字。
2	梁武帝(543年)	《玉篇》	顧野王	綜合眾書，辨別形體意義的異同。
3	宋代(約1007年)	《廣韻》	陳彭年等	收11000字左右。
4	明代(1615年)	《字彙》	梅膺祚	收33197字。
5	明末崇禎年	《正字通》	張自烈	收33549字。
6	清代(1716年)	《康熙字典》	張玉書等	收47000餘字。
7	清代(1874年)	《增廣字學舉隅》	鐵珊	就龍啟瑞《字學舉隅》原本(科舉以此書中所見為規定用字)增輯。
8	民國(1933年)	《字辨》	顧雄藻	標示楷書的正寫，對照俗寫。
9	民國(1934年)	《字辨補遺》	楊雙鄴	補充《字辨》未收的字。

翻檢上述的字書，便可以知道自唐代至民國初期，本文所討論八組漢字在這些字書中的字形。查檢結果表列如下：

表四：本文所述八組漢字在字書(唐代至民國)中的形體。

(符號說明：✓有鈎； x沒有鈎； / 沒有收錄該字； ? 寫法不同，不能比較)

組號	字頭	千祿字書	玉篇	廣韻	字彙	正字通	康熙字典		增廣字學舉隅	字辨及字辨補遺	
							頁碼			頁碼	
1.1	木	/	✓	✓	X	X	辰中一	X	X	/	/
1.2	東	/	✓	✓	X	X	辰中五	X	✓	105	X
1.3	陳	/	✓	✓	✓	✓	戌中九	X	/	96	X
2.1	求	/	/	✓	✓	✓	已上二 申下一一	✓	/	138	✓
2.2	球	X	✓	✓	✓	✓	午上八	X	/	/	/
2.3	救	/	✓	✓	✓	✓	卯下五	X	✓	/	/
2.4	裘	/	X	X	X	X	申下一一	X	/	/	/

9 《千祿字書》、《玉篇》、《廣韻》、《字彙》、《正字通》和《增廣字學舉隅》的字形資料根據《異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main.htm>)輯錄所見。

3.1	恭	X	✓	✓	✓	✓	卯上一一	✓	X	137、101 補174	✓
3.2	慕	X	✓	✓	✓	✓	卯上二四	✓	/	137 補174	✓
4.1	屯	/	/	✓	✓	✓	寅上二八	✓	✓	74	✓
4.2	純	/	✓	✓	✓	✓	未中三	✓	✓	66 補139、153	✓
5.1	流	✓	✓	X	✓	✓	巳上二一	✓	✓	13	✓
5.2	梳	/	✓	✓	✓	✓	辰中二三	✓	/	12	✓
6.1	巷	/	?	X	✓	✓	寅中二一	✓	X	64、140	✓
6.2	港	/	✓	X	✓	✓	巳上三三	✓	/	/	/
7.1	負	/	?	X	✓	✓	酉中一六	✓	✓	2	X
7.2	陷	/	X	X	✓	X	戌中一〇	✓	✓	13 補175	✓
7.3	諂	X	✓	X	X	X	酉上三四	✓	✓	補78、165、 175	✓
7.4	焰	/	✓	X	✓	X	巳中一一	✓	/	117 補175	X
7.5	燄	✓	X	X	X	✓	巳中一八	X	/	117 補58	X
8.1	沒	/	?	?	✓	?	巳上九	✓	?	/	/
8.2	歿	/	?	?	?	?	辰下一五	✓	/	/	/

就上表整理所見，不同組別漢字的鈎筆畫書寫與否，在字書中所見都有不同。例如：巷部件(組別中有「巷」和「港」兩字)，在《字彙》、《正字通》、《康熙字典》三本字書中都有鈎，但在《廣韻》中卻沒有鈎。又如：心字底(組別中有「恭」和「慕」兩字)，《干祿字書》和《增廣字學舉隅》都沒有鈎，而《玉篇》、《廣韻》、《字彙》、《正字通》、《康熙字典》、《字辨》和《字辨補遺》七本字書中卻有鈎。由此可見，我們不能根據字書所見去推斷這些漢字的字形發展——書寫時應該是有鈎還是沒鈎的。

雖然如此，某些組別漢字的鈎筆畫自唐代至民國的字書都書寫出來，如：屯部件(組別中有「屯」和「純」兩字)和「求」字。此外，「裘」字的字形則歷代都是上直筆不鈎的。

本文第四部分嘗試從歷代具代表性的字書，展示當時漢字「正體」的字形，用作推測漢字字形發展的趨勢。可是，正如上面的分析，由於字書中未必收錄本文討論的八組漢字，又或這幾本字書提供的資料不足讓我們推測一個一致的漢字書寫字形，只有個別的部件或單字(如屯部件、求字和裘字)在歷代字書所見，它們的鈎筆畫寫法是統一的。

為甚麼字書中這些字的鈎筆畫書寫未必統一呢？這可能古人雖然注意辨別字形中部件形體的正俗寫法，但是對於鈎筆畫的有無，要求未必嚴格，只就字書編撰者的書寫習慣，或書法的避讓和照應等方面考慮，去決定該字是否書寫鈎筆畫。從這個角度來看，古人對書寫鈎筆畫是比較隨意的。

討論了歷代字書中這八組漢字鈎筆畫的具體情形後，我們不如參考海峽兩地的規範漢字，如何處理這八組漢字的鈎筆畫吧。

五、從目前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字形規範，對照字形表所見的異同

中國內地在1988年發布了現代漢語通用的規範字字形7000個，內有簡化字和傳承字¹⁰。1999年，中國內地發布了GB13000.1字符集，收錄漢字20902個。這個電腦中文字集收錄了大量的繁體字，可作為繁體字的規範字形。台灣在1982年公布規範字形4808個。對照目前兩岸三地的字形，以表格方式臚列如下：

表五：本文所述八組漢字在當代兩岸三地的字形

組號	字頭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字形表 (2000年版)		《現代漢語通用字表》 ¹¹		《GB13000.1字符集漢字 字序(筆畫序)規範》 ¹²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 ¹³	
		頁碼	有鈎與否	頁碼	有鈎與否	頁碼	有鈎與否	頁碼	有鈎與否
1.1	木	191	X	1	X	11	X	93	X
1.2	東	193	X	/	/	92	X	94	X
1.3	陳	452	X	/	/	234	X	222	X
2.1	求	220	X	5	✓	56	✓	107	✓
2.2	球	262	X	19	✓	239	✓	129	✓
2.3	救	176	X	20	✓	254	✓	87	✓
2.4	裘	382	X	27	X	384	X	187	X
3.1	恭	142	X	15	✓	187	✓	68	✓
3.2	慕	149	X	29	✓	438	✓	72	✓
4.1	屯	113	X	1	✓	12	✓	55	✓
4.2	純	316	X	/	/	238	✓	155	✓
5.1	流	225	X	18	✓	227	✓	110	X
5.2	梳	197	X	20	✓	253	✓	96	X
6.1	巷	120	✓	11	✓	133	✓	58	✓

10 中國內地目前使用的規範漢字主要包括簡化字和未經簡化的傳承字。

11 1988年頒布，內有中國內地公布的規範字形(7000個)。

12 1999年發布，內有中國內地公布的字形(20902個，當中有繁體字形)及筆順。

13 1982年公布，內有台灣公布的規範字形4808個。

6.2	港	229	✓	25	✓	356	✓	113	✓
7.1	負	403	X	/	/	160	X	197	X
7.2	陷	453	X	19	X	235	X	222	X
7.3	諂	394	X	/	/	532	X	193	X
7.4	焰	243	X	25	X	355	X	121	X
7.5	燄	246	X	/	/	568	X	123	X
8.1	沒	221	✓	/	/	74	✓	108	✓
8.2	歿	211	✓	/	/	115	✓	104	✓

上表中，中港台三地字形一致的有：木部件(「木」、「東」和「陳」三字)、巷部件(「巷」和「港」兩字)、乚部件(「負」、「陷」、「諂」、「焰」和「燄」五個字)和力部件(「沒」和「歿」兩字)。據此，本文建議保留這些部件的寫法。

中台兩地字形一致而跟字形表不一致的有：求部件(「求」、「球」、「救」三字)、心字底(「恭」和「慕」兩字)、屯部件(「屯」和「純」兩字)。據此，本文建議字形表應該把這些部件的寫法更改，讓這些部件在中港台三地字形中都有鈎筆畫。

港台兩地字形一致而跟中國內地不一致的：沝部件(「流」和「梳」兩字)。根據歷代具代表性的字書所見，沝部件是以書寫鈎筆畫為多數。加上本文第二部分根據現職教師的問卷調查結果，這個部件以書寫有鈎筆畫為多。據此，本文建議這部件跟從內地有鈎筆畫的寫法。

本文對這八組漢字字形建議討論如上。現以表列的方式，把建議的字形對照字形表(2000年版)如下：

表六：對字形表中有鈎筆畫的部分字形的書寫建議

組號	字頭	字形表(2000年版)		本文建議的字形
		頁碼	有鈎與否	有鈎與否
1.1	木	191	X	X
1.2	東	193	X	X
1.3	陳	452	X	X
2.1	求	220	X	✓
2.2	球	262	X	✓
2.3	救	176	X	✓
2.4	裘	382	X	X ¹⁴

14 「裘」字中的求部件是有鈎筆畫的。裘字的間架為上下結構，由於避讓的關係，故省去鈎筆畫。這方面可由教師講授字形間架時說明。

3.1	恭	142	X	✓
3.2	慕	149	X	✓
4.1	屯	113	X	✓
4.2	純	316	X	✓
5.1	流	225	X	✓
5.2	梳	197	X	✓
6.1	巷	120	✓	✓
6.2	港	229	✓	✓
7.1	負	403	X	X
7.2	陷	453	X	X
7.3	諂	394	X	X
7.4	焰	243	X	X
7.5	燄	246	X	X
8.1	沒	221	✓	✓
8.2	歿	211	✓	✓

六、結語

談及字形標準的問題，若從文字學的立場，以《說文解字》所說的正字為圭臬。可是，《說文解字》書中的正字是以小篆為本。小篆是沒有鈎筆畫的。到了楷書，才出現鈎筆畫。因此，若討論漢字當代的字形時，以《說文解字》所說為標準，是不大適切的。

中國內地公布了字符集，收錄了繁體字形，而這些繁體字形就是中國內地提出的字形。香港雖然實施一國兩制，香港地區的人士不必書寫簡化字，但是在繁體字形方面，我們是否須要要求「書同文」以利中港兩地的交流呢？還是容許香港人另外提出一套漢字(繁體字)書寫的標準字形呢？筆者認同蘇培成的看法：「我們不但要努力做好中國大陸內的漢字規範和統一，同時也要積極促進世界範圍內漢字規範和統一。」¹⁵為了做好漢字規範和統一，我們應該盡量不擴大中港兩地在漢字字形已有的差異，甚至盡可能縮小兩者之間的差異，這才有利於當前兩地的交流，也有利於未來漢字字形的統一。對漢字中鈎筆畫的處理也如是。

總結全文，筆者參考了歷時、共時漢字字形的資料，以及在職教師的意見後，為本文討論的八組漢字建議了有關鈎筆畫的字形。事實上，這只是建議，不是唯一的字形標準。這個建議是比較符合大部分香港人書寫的習慣，也有學術上的根據。

15 蘇培成：《語言文字應用探索》，頁42。

筆畫是用來組合漢字的，不同的筆畫組合成不同的漢字。有時，一個漢字增減了筆畫便成為另一個漢字。例如：今和令(後者增一點)、大和天(後者增一橫)、十和千(後者增一撇)、干和于(後者增一鈎)。當字中的筆畫具有辨別意義的作用時，這個筆畫在該字中才有存在的價值。本文討論的八組漢字，當中的鈎筆畫是否具有辨義的作用呢？筆者認為這八組漢字中的鈎筆畫都沒有辨義作用，所以書寫與否都不重要。只有該筆畫在字形中具有區別特徵時，我們一定要書寫出來，這才是有意義的差異。至於不區別意義的變化，筆者認為是不用理會的，正如歷代字書中，鈎筆畫的書寫未見有嚴格的要求，因此，目前推行識字教學時，我們實在沒有必要把沒有區別意義的鈎筆畫過份強調出來，以致造成教師、家長、學生等人士的困擾。書寫漢字時，我們因運筆相連而寫成鈎筆畫，有時卻為了字形的美觀省去鈎筆畫的書寫。這些沒有意義的字形變化，現實上是存在的，也是容許的。推行識字教學時，實在毋須執著這個鈎筆畫的有無。當然，若能全校對同一字形的要求有默契，教學時能減省沒有需要的字形討論，才能保持教學的效率，故一套建議的字形也是教師必須的參考。

參考書目及網址

1. 張玉書等編《康熙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版第4次印刷。
2. 李學銘編《常用字字形表》，香港：香港教育學院，1986年，第1版。
3. 顧雄漢、楊燮鄺編《字辨·字辨補遺》，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第1版。
4.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漢字處編《現代漢語通用字表》，北京：語文出版社，1989年，第1版。
5. 李學銘編《常用字字形表》(1990年修訂本)，香港：香港教育學院，1990年，第1版。
6. 李學銘編《常用字字形表》(1993年修訂本)，香港：香港教育學院，1993年，第1版。
7. 李學銘編《常用字字形表》(1997年修訂本)，香港：香港教育學院，1997年，第1版。
8. 李學銘編《常用字字形表》(2000年修訂本)，香港：香港教育學院，2000年，第1版。
9. 教育部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台北：正中書局，1998年臺4版第15次印行。
10. 傅永和編《GB13000.1字符集漢字字序(筆畫序)規範》，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版。
11. 蘇培成《語言文字應用探索》，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1版。
12. 《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140.111.1.40/main.htm>，瀏覽日期：2006年12月4日。